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7 - 8期

**2023**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华 张恒  
主任：唐道智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夏尊金 蒋志刚  
唐远辉 蒋浩华  
周云霞 李文波  
唐蕾 夏冰  
杨双紫  
责任编辑：李文波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年第7-8期

### 目录

#### 【县政府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东政函〔2023〕13号, DADR-2023-00002)……………1

#### 【县政府办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6号, DADR-2023-01003)……………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7号, DADR-2023-01004)……………1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殡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9号, DADR-2023-01005)……………25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1号, DADR-2023-01006)……………2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2号, DADR—2023—01007) .....5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3号, DADR—2023—01008) .....60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4号, DADR—2023—01009) .....69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知识产权强县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5号, DADR—2023—010010) .....83

【人事任免】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华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3〕10号) .....93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 0746—4213364

邮箱: zfbwms369@163.com

地址: 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 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领导、县政府领导、县政协领导, 东安经济开发区、舜管局、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构)、各乡镇场、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县属企业、县内重点企业。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东政函〔2023〕13号  
DADR—2023—00002

为规范油茶采摘秩序,提高油茶产量和质量,确保茶农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油茶采摘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统一油茶开始采摘时间

根据油茶果实的生长成熟规律和我县实际情况,确定“寒露籽”油茶采摘时间统一在10月8日(农历八月二十四日,寒露);新种植的良好油茶和“霜降籽”油茶统一在10月24日(农历九月十日,霜降)。各油茶生产乡镇(村、组)应积极组织引导茶农遵循油茶生长规律,自觉遵守采摘时间,确保茶籽质量,提高茶籽出油率。

二、依法维护山林权属

各乡镇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维护油茶山林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权益。坚持“谁承包、谁管理、谁采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三、严格落实采摘监管

各乡镇场要认真做好油茶采摘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规范有序采摘油茶舆论氛围。各村要相应召开群众大会,制定村规民约,组建村级联防队,开展巡逻,确保按期开山采摘。毗邻乡镇场、村要召开联席会议,制定油茶采摘公约,搞好边界联防。要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因采摘油茶引发群体性事件。

#### 四、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油茶采摘期间，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防山林火灾发生。一旦发生山火，各乡镇场及村组要及时组织扑救。严禁借油茶采摘之机偷盗、破坏林木。

#### 五、依法打击违法犯罪

对违反规定提前采摘油茶者，要依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理。政法部门对乱采滥摘、偷摘抢摘、聚众哄抢茶籽、扰乱油茶正常采摘秩序者，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5日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6号  
DADR—2023—01003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东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 东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罚没财务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9〕13号)、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59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7号)等规定,结合东安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包括: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县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县政府的相关部署要求;依法依规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二)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收益、资产评估监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办理等工作;

(三)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调拨、处置及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的购置等审批事项;

(四)负责审核和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五)负责每年汇总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程序报送县人民政府;

(六)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低效资产和超标准配置资产实行统一调剂利用,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七)指导、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结果。

**第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调剂的审核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四)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汇总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

(七)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监督,汇总编制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履行主体责任。其主要

职责是：

- (一) 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维修保养、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三) 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 (四) 按时编报本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
- (五) 接受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进行报批。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范围包括：

- (一) 《国家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中已明确的固定资产：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 通用设备：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车辆、图书档案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雷达、无线电及卫星导航设备、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等十二类；
  3. 专用设备：农业和林业机械、医疗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公安专用设备、铁路运输设备、水上交通运输设备、文艺设备、体育设备等三十四类；
  4. 文物和陈列品；
  5. 图书和档案；
  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二)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合规、保障需要；
- (二) 科学合理、优化结构；
- (三)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四) 调剂优先、共享共用。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1. 因机构新设立或变更需配置的；
  2. 因新增内设机构、工作职能、人员编制等需配置的；
  3. 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配备的(超标准资产除外)；
  4. 其他原因导致现有资产难以保障工作需要的。
-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的相关资产。
- (三)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的。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优先通过调剂等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各类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主办(管)单位提出申请，通过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取调剂、租赁的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资产全部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各类临时机构资产全部由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提出资产配置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使用财政资金配置资产的，要随同部门预算报送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要根据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一并报主管部门初审。
- (二) 主管部门初审。对确需配置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部门预算，并将初审通过的

## 县政府办文件

所属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县财政局审核。

(三) 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根据单位的业务需要、资产存量、资金来源情况、有关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审核单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确需配置的资产项目,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列入单位部门预算(草案)。

(四) 批复配置预算。县财政局根据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于未按要求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县财政局不予批复。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原则上不得突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或调整预算的,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按照追加或调整预算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执行《东安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增配置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实物资产明细账,其中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 第四章 资产使用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履职在用资产、权属不清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对外投资。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出租,无论是本单位实施,还是委托后勤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实施,都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及对外投资。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物资产;
- (二) 闲置资产;
- (三) 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 (四) 出租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五) 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六) 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 县政府办文件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按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报县财政局审批或备案。经批准出租的,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合同,明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加强风险管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其他资产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年。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开竞价招租。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出租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的,单位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价格作为公开招租的租赁底价。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资产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财政部门批准,可采取协议招租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 属于征地拆迁范围内的;
- (五) 行政单位的办公用房;
- (六) 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
- (七)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审批权限:

- (一) 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县财政局备案,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1. 租赁期内租金总额2万元(含2万元)以内的;
  2. 招租公告在出租资产相关信息场所和单位政务公开栏发布时间应不少于7个工作日,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 (二) 由主管部门审核,报县财政局审批,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1. 租赁期内租金总额30万元(含30万元)以内的;
  2. 招租公告在出租资产相关信息场所、单位政务公开栏和县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开发布时间应不少于7个工作日;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 (三) 由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1. 租赁期内租金总额30万元以上的;
  2.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租。
  - (四) 单位出租土地资产的,应按土地有偿使用相关规定办理。严禁蓄意拆分拟出租资

## 县政府办文件

产，不得刻意调整租金价格，要严格按照市场价进行招租。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资产出租事项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出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 (二) 同意国有资产出租的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出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 (四) 近两年的资产出租收入上缴情况；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合同期间，承租方（人）不得转租转借。合同到期拟继续对外出租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得直接签合同，应重新办理出租资产审批手续。在新的招租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行政事业单位办理资产出租中涉及合同变更、终止的，应当按程序报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在30日内将所签订的正式合同提交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具体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 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勤俭节约；
- (三) 公开、公平、公正；
- (四) 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经单位集体决策，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

## 县政府办文件

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 (一) 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车辆（船），单项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批量300万元以上的设备、仪表、器材、器械等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2. 跨级次、跨部门、跨地区划转、调拨资产；
  3. 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划转或转让给其所属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 (二) 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报县财政局审批：
  1. 金额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报损；
  2. 单项账面原值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批量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批量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其他实物资产处置；
  3. 单位发生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资产产权转移的。
- (三) 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县财政局备案：
  1. 金额2万元以下的货币性资产报损；
  2. 单项账面原值5万元以下、批量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下的其他资产处置。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流程：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县财政局审核（审批、备案）→县人民政府审批→资产处置→收入收缴→账务处理。

(一) 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对产权清晰、符合处置条件的待处置国有资产，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领导审核单位内部决策同意后，提交资产处置申请报告。

(二) 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资产处置报告，按规定审核后，根据审批权限及时批复申报单位或向县财政局提交资产处置正式申请文件，并附经审核的相关资料。

(三) 县财政局审核或审批。县财政局根据审批权限，及时审核和批复申报单位提交资产处置事项。

(四) 资产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获得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后，及时按照法定程序及相关规定实施资产处置，并办理产权变更或注销手续。

(五) 收入收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 账务处理。处置完成后，行政事业单位凭处置结果表、相关批复、其他合法有效凭证为依据，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变更

## 县政府办文件

登记资产台账，并按规定填写处置结果情况表报送县财政局。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时，根据资产处置的不同方式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一) 正式申请文件；
- (二) 处置清单；
- (三) 同意处置资产的内部决策文件或会议纪要；
- (四) 资产的有效价值凭证，如：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入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片、财务明细分类账等凭证的复印件；
- (五) 资产的产权证明，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股权证等凭证的复印件；
- (六) 报损、报废资产的技术鉴定；
- (七) 特定事项的证明材料；
- (八) 因单位划转撤并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划转撤并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 (九) 按规定需要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十) 资产实物照片；
- (十一) 其他资料等。

**第三十九条** 属于无偿划转的，还需要提供：

- (一)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批文以及资产清查报告等；
- (二) 跨部门、跨级次的，需提供接收方同类资产存量和需求情况等。

**第四十条** 属于对外捐赠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要求，还需提供：

- (一) 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 (二) 受捐方基本情况和草拟的捐赠协议（意向性协议）及《东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将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 县政府办文件

**第四十一条** 属于有偿转让的，还需提供相关政策依据以及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技术报告）及《东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申请表》。

**第四十二条** 属于房地产征收拆迁的，还需要提供：

- (一) 征收拆迁文件（公告）；
- (二) 拆迁补偿框架协议；
- (三) 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技术报告）。

**第四十三条** 属于已达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或因规定技术指标无法使用、使用成本过高需要提前报废的，还需提供相关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如房屋拆除应提供危房鉴定报告、车辆报废应提供机动车检测报告、电梯报废应提供安全检测意见等。暂未规定的，应当经单位内部有关技术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鉴定。

**第四十四条** 属于资产报损的，还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规定提供资料。

**第四十五条** 属于股权转让的，还需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包括股权来源的合法合规说明）。同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持股单位法定代表人要就转让股权的可靠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参与审计和评估的中介机构要对审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上述承诺是财政部门审批股权转让事项的前提条件。

**第四十六条** 按照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县财政局备案或核准。对有重大争议的评估事项，县财政局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复核。资产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90%时，应暂停交易报资产处置审批部门重新批准后进行交易。

**第四十七条** 对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机动车辆（船）、对外投资（含股权）、单项账面原值5万元以上（含5万元）、批量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其他资产等处置的资产，应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价方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处置。对单项账面原值5万元以下、批量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下的其他资产处置，不便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的资产（含正常待报废），可由本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纪检部门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对外捐赠或置换的，经批准后，双方应及时办理资产划转、交接手续，并相应调整相关账目。

**第四十八条** 各执法机关要严格按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规定，对罚没财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罚没财物管理情况。

**第五章 资产清查和资产评估**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专项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县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实际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损失；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

- （一）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逐级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核实的申请报告，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单位上报的资产核实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县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 （三）行政事业单位依据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产挂账的审批文件，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的认定范围，应当依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或者抵顶债务；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转让、拍卖、置换；
- （五）租赁整体或者部分资产；
- （六）确定涉诉资产价值；
- （七）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八）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六章 产权登记、产权过户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五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机关事业单位直接支配权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县财政局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县财政局核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行政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等事项时，应当出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第五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设立时间；单位性质、主管部门；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资产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设立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 （一）新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正式成立30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六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六十一条** 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公有住房集中清查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同一院落的土地房屋资产原则上应登记在一个主体名下，涉及国家秘密、安全等特殊情况需另外登记的，经县财政局核准后进行登记。

**第六十三条** 县财政局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六十四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报告和绩效评价**

**第六十六条** 县财政局定期开展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汇总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中共永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永发〔2018〕16号）和《中共东安县委关于建立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东发〔2020〕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县财政局牵头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六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部门（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编报国有资产月报、年报，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第六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每年末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存量，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情况，并做出文字分析说明。行政事业单位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进一步提高上报的资产数据质量，做到账表一致、账实一致，要做好资产年度报告、部门决算报告、政府财务报告及对外公开的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据的衔接，确保各项报告数据一致。

**第六十九条** 县财政局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促进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优化处置，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县财政局应当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审计局依法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纳入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七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日常监督，防范国有资产管理风险。县财政局应适时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七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一）超计划、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 （二）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定配置资产的；
- （三）拒绝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进行调剂处置的；
- （四）未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 （五）不按规定上缴资产出租、处置收入的；
- （六）不按规定报送资产报告或报送虚假资产信息的；
- （七）为评估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的；
-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的管理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保密制度执行。

**第七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国家文物文化遗产、保障性住房资产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予以废止。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7号  
DADR—2023—01004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东安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东安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5号）精神，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我县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通过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素质，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等多种方式综合施策，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至2024年实现我县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345人。

**二、主要措施**

**（一）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1. 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作用。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残联字〔2022〕42号）精神，县政府残联工委成员单位应率先招录残疾人，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县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在人员招录上应当向残疾人倾斜，设置专项岗位，放宽开考比例，合理设置年龄及户籍等限制条件，拓宽残疾人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渠道。（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残联）

2. 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度统计制度、公示制度。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年度统计、定期公示，督促用人单位积

## 县政府办文件

极承担社会责任，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依法依规压实国有企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残联）

2. 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三年行动中，国企每年会同县残联结合年度“春风行动”、全国助残日、就业援助月等活动，组织一次国有企业定向招聘残疾人活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残联）

3. 多渠道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县人民政府兴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15%给残疾人，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店面。烟草专卖局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邮政局、县烟草专卖局、县残联）

###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鼓励民营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科工、民政、工商联、残联等部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定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残联与民政局、人社局、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紧密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在吸纳残疾人就业、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与指导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打造新业态下高质量就业创业“快递+助残”新模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县科工局、县残联）

2.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创办的民营企业，工商联、执委企业带头为残疾人设置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残联联合税务、工商联等为民营企业开展惠残税费政策宣传，提供残疾人用工需求调查、岗位开发等就业服务。建好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福利产品专区，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优先采购政策。（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县残联、县财政局）

###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作用。征集发布推广一

## 县政府办文件

批市场前景好、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辐射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等项目，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打造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集中就业单位和其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30人的用人单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并纳入地方政府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试点。充分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责任单位：县残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充分发挥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作用。我县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依托“残疾人之家”、“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挥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申报辅助性就业机构。（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残联、县民政局）

2. 将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条件和就业愿望的未就业残疾人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援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为就业困难残疾人并开展实名制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定专人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帮扶。实施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根据残疾人就业意愿有针对性的开展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

3. 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我县设立的24小时自助图书管理员、保洁员、护路员、护林员、保安、社会救助助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要在能够胜任工作的情况下，优先安置通过市场渠道岗位推荐无法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及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纳入防返贫监测残疾人家庭成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残联）

###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将农村困难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排查对象，支持有条件的农业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用人单位吸纳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根据吸纳情况纳入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优先认定因素。（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2. 积极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政策扶持。实施阳光增收计划、电商助残计划，结合乡村

## 县政府办文件

振兴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家庭手工业、来料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行业兴业增收。鼓励、支持残疾人创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农村资金项目适当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主办或合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倾斜。重视乡村振兴残疾人培育，鼓励支持扶残助农农产品参加中部农博会、食品餐饮博览会等展会（责任单位：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邮政局）

3. 扶持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责任单位：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

###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我县残联和教育系统定期信息交流，建立在校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共享机制和大学生就业工作联系平台，准确把握我县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定期调度推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健全完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并优先纳入各类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确保全县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开展就业培训，为每名有就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就业培训。（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县财政局）

###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重视盲人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培训，积极开展促进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就业系列活动，对有就业愿望的视力残疾人提供规范化定点免费培训。加大对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送管理、送技术”服务等活动，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开展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建设，鼓励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盲人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责任单位：县残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我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展针对性服务。残联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一轮信息比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一次职业能力评估和一次就业需求摸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残联移交的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 县政府办文件

规范化建设，到2024年，我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到2024年底，县残联依托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至少建成1个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者和以带动残疾人就业为主的创业项目入驻。持续为安排残疾人就业较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残联、县财政局）

###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统筹推进我县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和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为主要载体，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加强县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的培育和建设，建成1所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人社、工商联组织的培训为有需求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创业者预留名额。支持各地采取给予培训补贴或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其他县区合并举办专项培训。积极与其他县区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支持我县残疾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活动。2022-2024年，我县共计扶持不少于74名残疾人创业。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及保健（医疗）按摩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支持残疾人参与振兴本地传统工艺美术、家庭手工业、农村实用技术等项目。鼓励中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录规模，帮助有需求的青壮年残疾人提升教育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推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上手、密切协作，建立快捷高效、灵活多样、立体丰富的残疾人就业覆盖网络。县残联组织要积极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为各项行动实施提供支撑。（县残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烟草专卖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邮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专项资金及其他惠农惠残资金的合理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保障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实

施。落实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政策。加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高于1.5%的用人单位，每年按照超比例人数（可以不是整数）乘以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予以奖励。制定残疾人就业重点项目和基地建设补贴办法，合理确定残疾人就业各类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三）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打造新媒体宣传品牌，通过抖音、微信、快手等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宣传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宣传扶残就业先进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残联）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各级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等部门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县残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加强监督落实。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每年向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会议汇报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落实情况。对在残疾人就业促进三年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将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整改发现和指出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由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牵头，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殡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东政办发〔2023〕9号  
DADR—2023—01005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东安县殡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 东安县殡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县殡葬管理工作，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第310号令修订）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4〕26号），并参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心城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告》（永政函〔2012〕147号）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推进全县殡葬管理与执法工作常态化，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注重教育、严格管理、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为原则，依据有关殡葬法规和城市管理相关规定，依靠和发动群众，重点整治在县城公共区域违反规定搭建灵堂办丧事以及殡葬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全县殡葬管理工作，引导广大群众不断更新丧葬观念，确保全县殡葬工作持久、健康、稳步发展，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的文明素质，创造安静、祥和的生活环境。

### 二、目标任务

重点整治县城殡葬管理秩序，禁止在县城区域内主次街道、居民小区和城中村搭建灵堂办丧事，不准抬棺扶灵柩游街出殡，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文明的丧葬秩序，净化城市居住环境。同时，在全县范围内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 三、主要措施

（一）广泛宣传到位。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制定殡葬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方案，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作用，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宣传活动，形成个个知晓殡葬管理法规，人人明白如何办理丧事活动的良好社会基础。

（二）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各单位要把殡葬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重要工作日程、绩效考核和“文明城市”创建内容，逐步形成单位的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干部职工人人肩上有责任，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民政局要抓紧完善县殡仪馆内各项殡仪服务设施，切实加强监管，既要依法合理收费，又要文明优质服务，为服务对象舒心、节俭、文明办丧事提供各种良好条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全县殡葬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6

（三）严格执法管理到位。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国家公职人员应发挥带头作用，宣传、引导群众，严格遵守殡葬管理的各项规定，大力支持殡葬执法工作。

一是禁止在县城主次街道，机关院落、居民小区内及县城规划区内的公共场所搭建灵堂（灵棚）办丧事。禁止抬棺（灵柩）扶灵柩游街出殡、沿途抛撒冥纸、焚烧祭品，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对违反规定的，要责令整改到位；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追究问责。

二是进一步规范丧葬费、抚恤金发放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带头作用。国家公职人员死亡后，应当全部火化。丧葬费、抚恤金的领取发放由民政、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三是进一步加强殡葬执法工作。由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召集统筹协调全县殡葬执法工作，县民政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电网安供电公司、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白牙市镇及城中村和社区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

四是加强殡葬执法信息报送工作。白牙市镇政府要加大信息报送、反馈力度，社区或城中村要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做好思想解释工作，并将死者信息迅速报送白牙市镇政府、县城管局、县民政局。县城管局、县民政局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殡葬执法，严格制止违规办丧事现象。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成立东安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县殡葬管理的统筹、指挥和协调工作，由县委常委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县人民政府办协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民政局、县纪委监委、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白牙市镇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具体负责全县殡葬改革和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从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城管局、白牙市镇（社区、城中村、村）等城市管理职能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建强有力的联合执法队伍，具体负责全县殡葬管理集中执法工作。

（二）强化督查督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作风办要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并适时组建联合督查组，加强对县城区殡葬管理工作的督查问责。对工作态度不积极、行动迟缓、工作效果不明显、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履职、不履责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追究，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27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1号  
DADR—2023—01006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东安经济开发区,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单位, 省、市驻县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全面提升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水平, 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 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 规范行政许可运行, 以《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为基准, 编制了我县的2023年的行政许可清单, 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 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 东安县 2023 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172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东安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 央编办发〔2014〕4号)	
2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 批	东安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东安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4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 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目)	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	省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的施工作业审批	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东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东安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
22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东安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
23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东安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治安
24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东安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治安
25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东安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人口
26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东安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人口
27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东安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人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东安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口
29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东安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人口
30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东安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人口
31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东安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人口
32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东安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3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东安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4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东安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35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东安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6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东安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东安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38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东安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9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东安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0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东安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1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东安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东安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43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东安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4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东安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东安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46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东安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7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东安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8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东安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9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东安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	省水利厅	利用现坝、低台兼做公路审批	东安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1	省水利厅	填原兼做公路审批	东安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2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东安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非汛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东安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4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东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55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东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56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东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7	省民宗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东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5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东安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9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东安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60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东安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6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东安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东安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东安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64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东安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5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东安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6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东安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7	省广电局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东安县文旅广体局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68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东安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69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东安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省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东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71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东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72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东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73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东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4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东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5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东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6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东安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7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83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8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6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7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8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9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0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1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东安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9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市级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5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6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市级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0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01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东安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仅办理零售
102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东安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0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东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4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东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级下放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东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06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东安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7	省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东安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108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东安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09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东安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10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东安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11	省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動物审批	东安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省林业厅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 动审批	东安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13	省林业厅	进入森林防火险区、草原防火 管制区审批	东安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14	省林业厅	工商企业社会资本通过流转 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东安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15	省林业厅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东安县林业局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116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东安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17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东安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1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东安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1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 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东安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2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东安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东安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2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 可	东安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 理办法》	
123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 构许可	东安县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24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东安县卫健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25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东安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26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东安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27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东安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 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东安县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9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东安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30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东安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31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东安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2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东安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东安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34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种植业 管理股
135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畜牧兽 医和渔 业渔政 业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种植业 管理股
13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种植业 管理股
138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动物所 动监股
13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畜牧兽 医和渔 业渔政 业股
140	省农业农村厅	尚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动监所
141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畜牧兽 医和渔 业渔政 业股
142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畜牧兽 医和渔 业渔政 业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畜牧兽医和渔业行政执法
144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机管理股
14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机管理股
146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畜牧兽医和渔业行政执法
147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股
14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5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52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53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5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5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56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59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60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61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下放
162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下放
163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省交通运输厅	在内河通航水域敷设、拖带超重、超长、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5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66	省交通运输厅	海城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7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除内河渡口审批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8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17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东安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172	省级主管部门	省消防救援总队	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实施机关	东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备注	
----	-----	--------	---------	------	----------------------	------	-----------	---------	--------------	----	--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2号  
DADR—2023—01007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东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 东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启动实施新一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再切块实施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为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的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 二、主要内容

#### （一）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如村组集体经济合作社等）、国有农场（如国营东安县原种场等）。

涉及耕地经营权流转的，已签订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

#### （二）补贴依据和标准

耕地上种植粮食（主要指水稻、玉米、大豆、红薯等粮食作物）和棉、油（主要指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主要指人工种植的苏丹草、黑麦草、高羊茅等可供饲养牲畜食用的草本植物）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力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主要指烟叶、百合等经济作物，以及一

年生草本中草药等），纳入补贴范围。

以上年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主要参照确权登记颁证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95元/亩的标准发放。

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将根据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鼓励多种粮、种好粮，重点支持双季稻生产，着重补贴双季晚稻实际种植者。

#### （三）负面清单

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占用耕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应该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 （四）补贴发放

1. 资金安排。根据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筹安排，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资金发放。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除村组集体（如村组集体经济合作社等）、国有农场（如国营东安县原种场等）、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之外，其余到户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当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 发放方式。所有直接兑付到户到户的补贴资金均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系统发放，确保“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切实保护种地农民的利益。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严禁将补贴资金切块安排到乡镇，再由乡镇收集数

据发放补贴。

#### 4. 发放程序

(1) 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或村委会)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或村委会)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2) 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或村委会采集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国有农场(如国营东安县原种场等)开展数据采集申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乡镇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4) 县级核发。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 三、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指导辖区落实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以及各乡镇场负责按照其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采集、审核、汇总、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各乡镇场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政策宣传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 (二) 严肃发放要求

1. 各乡镇场、村组要加强基础信息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提供发放数据信息,确保补贴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各乡镇场、村组要加强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发放程序,确保公开、公正、公平;各乡镇场要切实加强基础资料的存档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各村(社区、居委会)的基础资料存档工作进行指导和开展不定期检查。

2. 各乡镇场要组织相关人员对补贴政策、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等进行学习和研读,避免因理解不到位造成的违规。各乡镇场要高度重视补贴负面清单落实不到位情况,杜绝补贴应发未发、发放不及时、随意发放、错误发放等侵害农民利益问题。

3. 各乡镇场、村组不得将补贴资金归集发放至指定“一卡通”账号后取出,通过现金或转账方式进行二次分配。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各单位不得擅自出台政策,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 (三) 强化监督检查

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纳入县粮食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乡镇要建立定期核实机制,对各村(社区、居委会)上报数据采取事前现场抽查、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信息比对、分析等辅助核查,落实补贴发放事前公示制度,强化补贴基础数据的审核和监管。

#### (四) 实行动态管理

各乡镇场应及时对“一卡通”系统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基础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并确保惠农补贴“一卡通”基础信息和确权信息的同步,提高信息数据准确性。根据核实的情况,更新补贴发放基础信息,务必实行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工作,所有资料应装订成册,整理归档。确保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及时、足额、准确兑付,切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26日。

附件:1.东安县 年实际种植作物耕地面积到户登记申请表

2.东安县 年实际种植作物耕地面积汇总表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知

东政办发〔2023〕13号  
DADR—2023—01008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省、市驻县有关单位：

《东安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东安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所辖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包括稻谷、食用植物油和成品粮。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县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县人民政府。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县级储备粮工作的领导；根据当地的粮食需求合理增加储备规模和确定储备品种结构；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县级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确保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计划。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总量计划，开展县级储备粮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拨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并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安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等有关单位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二章 计划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备规模，由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县级储备粮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至5年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储备粮承储品种以稻谷为主，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食用植物油、大米、稻谷（含成品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国家、省和市规定。建立优粮优储机制，优质稻储备总量占本级储备规模的30%左右。

**第十二条** 根据永州市发改委、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市县成品粮储备规模的通知》（永发改粮〔2020〕40号）和应急供应需要，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主城区建立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局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县农发行对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调整情况抄送县财政局。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局报送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县财政局和县农发行。

第三章 储存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 （三）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 （五）具有能够与省、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 （六）经营管理和企业资质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局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县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 （二）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全面实行“先检后收”，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 （三）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 （四）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 （六）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 （七）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部门；
- （八）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健全粮食收购经营台账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完善粮食质量溯源登记。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瞒报承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 （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 （三）擅自申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油罐），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县级储备粮，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 （四）以县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五)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应当组织开展县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入库前空仓(罐)验收。

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应当组织开展县级储备粮入库数量确认。其中:成品粮储备在合同签订后的初次入库完成时,由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组织开展验收,县农发行参与该行贷款支持的成品粮库存实物验收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应当组织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对辖区内的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开展验收确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县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县级储备粮(质量验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县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县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市发展和改革(粮储)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县级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承储企业对所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末、11月末前统一报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县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不超过3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2年。成品粮轮换周期不

超过3个月(低温和准低温储存的,轮换周期不超过6个月)。优质稻实行1年1轮换。

县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六条**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由承储企业自行组织,轮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成品粮储备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得少于储备规模。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县级储备粮优质稻参照省级储备粮优质稻的管理模式,可以采取包销的方式进行,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新定政策办理。县级储备成品粮收购、销售和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确定,盈亏由企业自负。

县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按照分级动用原则,先行动用县级储备;县级储备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 县政府办文件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级储备粮验收情况和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的补贴拨付申请及时拨付保管费、利息费用、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到各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相关补贴标准：

（一）原粮：保管费用100元/吨/年；利息费用补贴根据县级储备粮账面库存成本结合同期农发行贷款利率实际发生金额据实补贴；县级储备粮普通稻轮换价差亏损，由县财政据实补贴，盈利由企业上缴县财政用于补充粮食风险基金；轮换费用130元/吨（普通稻一般储存3年轮换1次，如果轮出时购买企业支付30元/吨的出库费，则轮换费用扣除30元/吨）。县级储备粮优质稻轮换优先采取包销的方式进行，包销方式轮换产生的盈亏均由包销企业承担；如无合作企业进行包销也可由承储企业自行收购，自行收购与普通稻相同，产生的价差亏损由县财政据实补贴，一般储存1年轮换1次，轮换费46.7元/吨/年。

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保管自然损耗定额标准：储存6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储存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5%；储存12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0.2%（不得按年叠加）；保管过程中粮食损耗超过损耗定额标准的，按损耗定额标准补贴，未超过损耗定额标准的据实补贴。水分杂质减量根据进出仓检验、计量凭证，一次性处理储存期间发生的粮食储存损耗；进仓、出仓的粮食水分和杂质含量；进仓以平仓验收粮食检验报告（未通风降温降水）或收购后承储企业自行检验的原始记录档案（已通风降温降水）为准；出仓以出仓验收粮食检验报告为准，据实补贴。

（二）成品粮：承储费用为500元/吨/年（含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贷款利息，包干使用）。

（三）其他：当承储企业实际收购价格高于县农发行核定库存成本时，差额部分由县财政全部承担。

县级储备粮相关补贴标准调整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依据本地区物价水平和储粮成本变动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入预算。

**第三十四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本级财政据实补贴。

## 县政府办文件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会同县财政局，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政策性盈亏，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核实，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会同县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复制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五）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账簿资料；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储）局应当建立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依法对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依法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 (二) 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 (三) 发现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 (四) 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局）、县财政局等局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五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4号  
DADR—2023—01009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东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 东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8〕106号）、《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和《湖南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规，结合东安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安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筹集、分配、使用、退出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体系，形成多部门联审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将工作经费按年度列入县财政预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东安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本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分配、营运和退出等管理工作，以及其他部门具体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有关业务提供指导和系统管理技术支持。

各社区应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落实数据联网要求，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分配、运营管理等业务信息化、电子化。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集中新建、配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可由政府投资，也可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应满足基本的居住要求，单套面积原则上不超过60平方米。

### 第二章 保障对象、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本县城区范围内的城镇最低收入（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且住房困难的居民户籍家庭（不包括在“城中村”“城郊村”等集体土地上居住的居民），新就业无房

职工。在城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在城区范围内工作的无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均纳入本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分为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实物配租是向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租金；租赁补贴是面向符合保障条件的特定群体发放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

**第九条** 实物配租实行轮候制，对每户只能配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一般不超过3年，由轮候到位的申请人代表家庭全体成员收房。

**第十条** 租赁补贴发放原则上以户为单位，每季度发放一次。

### 第三章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保障对象类别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城区居民户籍家庭申请条件：申请人（或户主）取得城区居民户籍满1年以上；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规定的中等偏下收入标准，并取得住房保障家庭收入认定证明；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者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13平方米；未曾享受除租赁补贴以外的其他政策性住房保障（包括集资建房、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定向开发建设商品房、限价商品房、房改房、棚改房、住房补贴、人才购房补贴或已取得人才购房补贴资格等，下同）。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条件：在本县城区范围内工作，已与县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且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在城区已办理居住登记并持有相应证件，或者已取得城区居民户籍；原则上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从毕业当月起计算毕业未满5年；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者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并且所在单位没有安置职工住房；未曾享受除租赁补贴以外的其他政策性住房保障。

（三）在城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条件：在城市规划区有稳定职业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2个月（含）以上；在城区已办理居住登记并持有相应证件；本人及家庭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并且用人单位没有安置职工住房；未曾享受除租赁补贴以外的其他政策性住房保障。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申请条件：属东安县城关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家在外地或本城区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并且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城区范围内无自有房产且未租住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

**第十二条**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向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

## 县政府办文件

申请。同一家庭的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请，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或指定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之间应当为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收养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

**第十三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城区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离异或丧偶的单身人员（包括不带子女等情形）、年满30周岁的未婚单身居民、年满18周岁以上的孤儿可单独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四条** 城区居民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应由本人作为申请人，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属地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即房屋所有权人）提出申请，也可由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人统一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对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申请条件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相应的证明材料），签署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并通过书面签字的方式同意审核单位调查核实和公示其申报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离婚满2年且未再婚，如果曾经享受过政策性住房保障但又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者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书。

申请人为丧偶的，应当提供原配偶的死亡证明或者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最近一个月户籍证明。

转业、退伍军人落户本县的，应当提供转业证或退伍证，并出示由部队（团级以上）营房部门开具的无房证明和未享受过住房货币补贴的证明。

### 第四章 公共租赁住房的审核

**第十七条** 对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应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审核：

（一）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属地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社区居委会、城镇区行政村的村委会（或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住房状况、就业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村）进行公示，然后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审核。

（二）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的15个工作

## 县政府办文件

日内，根据其他部门配合审核提供的情况，综合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将其有关核实信息在当地社区予以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如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复核。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建立部门联动审核制度，当审核机构调查核实申请人的申报信息时，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并依规免收相关手续费用。

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综合审核，同时审核申请人是否享受政策性住房保障等情况。

县民政部门负责配合审核申请人婚姻登记状况、享受社会救助、家庭收入等情况。

县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审核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籍信息、是否办理居住证、车辆信息等情况。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配合审核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现居住的房屋状况和自有房产（包括商铺、车位等非住宅资产）等情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提供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备案、社会保险缴纳信息，并核实其工资收入。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审核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是否享受退役军人相关优待待遇。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配合核实和提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个体工商户或投资办企业等情况。

县税务部门负责配合提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纳税信息。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配合提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缴存或借贷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第十九条** 对于城区居民户籍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在审核认定家庭收入方面的条件是：最低收入家庭根据民政部门有关标准认定，低收入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最低收入家庭的1.5倍，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以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上述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方面的认定条件按照本县发布的有关标准适时调整，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

**第二十条**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人口信息的审核，由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社区（村）调查后共同认定。

（一）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员应当计入家庭人口，包括：配偶，父母，未成年或虽已成年但未独立生活的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生活且父母双亡的未成年或虽已成年但未独立生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兄、姐共同生活且父母双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其他经公安部门认定的长期共同生活的成员。

（二）申请人的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即使不在本户籍人口范围内，也应当计入家庭人口。

（三）家庭成员中现无本县常住户口的大中专院校在读学生、未婚现役军人、服刑人员，应当计入家庭人口。

（四）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归属，以离婚时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离婚协议书为准；子女已年满18周岁的，以居民户口簿有效登记为准。

（五）户籍落户时间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迁入日期为准。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家庭住房困难程度的认定，应根据其户籍所在地社区（村）的调查初审结论和县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的家庭住房信息进行综合审查认定，主要审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当地城镇区是否拥有住房、土地产权或者其自有住房是否被鉴定为D级危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是否超过15平方米，是否曾经享受政策性住房保障等情况。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实际拥有住房（包括与他人共有的房屋）但未办理产权登记，应当认定为自有住房。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原住房不动产因出售、赠与、离异分割、分家析产等情形发生转让及注销行为未满2年，视同认定为其自有住房，但因重大疾病、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果申请人与配偶或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等亲属）不在同一户籍，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当地城镇区的自有住房可同时满足申请人基本居住需求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5平方米，视情形可认定申请人不存在住房困难问题。

**第二十二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每年组织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对正在享受保障的对象和轮候对象进行资格复审，对个人和家庭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及时清退或取消轮候资格，并予以书面告知。

#### 第五章 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房源筹集情况不定期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并在分配前制定分配方案，同时向社会公布。分配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

户型、面积、租金标准及保障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和地点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实物配租房源分配前，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复审不符合保障条件的轮候对象，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按照意向登记、确定的分配方案予以分配房源，并将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合理采取轮候规则，实行分层梯度保障。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实行应保尽保。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且住房困难的家庭，尽量在轮候期内予以保障。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侧重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最长保障期限应不超过5年，其中对从事公共服务行业和重点产业的人员予以重点保障。

同等申请条件下，可将实物配租房源优先安排给下列对象：

（一）市政重点工程和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经认定可以纳入优先配租的当地城镇居民户籍家庭；

（二）年满60周岁以上的孤寡老人；

（三）家庭成员中有属于二级以上残疾人或者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的家庭；

（四）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层级授予或颁发的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对象；

（五）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战时荣立三等功（含三等功）以上荣誉的对象，以及优抚对象、消防救援人员等对象；

（六）经县人民政府认定或者上级认定急需救助的特殊困难家庭。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人数、性别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七条** 实物配租房源由轮候到位的申请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房；其中，对家庭成员中有视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等一级、二级残疾人员或60周岁以上老人申请保障的家庭，应优先安排在楼梯房的第一、二、三层并实行抽签选房。

**第二十八条** 通过复审的轮候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本轮次保障资格，并且在其后2年内不得享受住房保障；超出3年轮候期的，必须重新申请。

（一）参加选房但放弃所选定的住房；

（二）已选房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订租赁合同；

- (三) 签订租赁合同后超过6个月仍未入住;
- (四) 其他放弃住房保障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优先保障本单位职工和务工人员。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本园区内用人单位和就业人员。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在分配房源前应制定分配方案(含享受保障的条件)报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审查,执行方案后将分配情况报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分配后的剩余房源由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纳入本地房源统一管理,统筹配租给其他保障对象。

**第六章 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与退出**

**第三十条** 获得实物配租保障的家庭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房屋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当载明承租人的家庭成员基本信息、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房屋维修责任、使用要求、物业服务、收回(退回)住房的情形、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签订租赁合同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30日内将租赁合同报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和其他费用,并合理使用住房;保障资格年审情况发生变化但又仍然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应重新与房屋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其中新就业无房职工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如需继续租赁,应当在离租赁期届满的3个月前向房屋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县发展和改革(物价)部门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在统筹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市场租金水平、建设成本、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分类分档进行制定,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同地段市场租金水平和按照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70%的标准制定,然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教育、卫生等部门在乡镇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综合考虑投资比例、交通出行条件、配套设施、保障群体等情况,其租金标准暂按东安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3收取,以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应按年度一次性缴清。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免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承租人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申请减免部分租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且申请者本人属于退役、转业军人的,承租人可以申请按照居住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80%缴纳。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按照居住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60%缴纳:

- (一) 家庭成员均在60岁以上;
- (二) 家庭成员中有7—10级伤残军人或四级残疾人;
- (三) 家庭成员中有人获得县级授予的劳动模范、道德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
- (四) 低收入家庭。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按照居住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40%缴纳:

- (一) 家庭成员中有人属于4—6级伤残军人、在部队服役期间曾立二等功或者累计立“三等功”三次及以上等荣誉;
- (二) 家庭成员中有特困供养人员或三级残疾人;
- (三) 家庭成员中有人获得地市级授予的立功、劳动模范、道德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
- (四) 独生子女(或者双、多胞胎子女等特殊情形)已死亡而现无子女的原计划生育家庭;
- (五) 因交通事故、火灾等重大变故导致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租金的家庭;
- (六) 城镇低保户家庭。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按照居住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20%缴纳:

- (一) “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散养人员;
- (二) 孤寡老人;
- (三) 家庭成员中有人获得省级授予的立功、劳动模范、道德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
- (四) 家庭成员中有1—3级伤残军人或一级、二级残疾人;
- (五) 家庭成员中有烈士或因牺牲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

## 县政府办文件

(六)家庭成员中有人罹患恶性肿瘤、尿毒症、急性心肌梗塞、重要器官移植、严重I型糖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肝功能衰竭、脑梗死等重大疾病导致家庭困难,且每年医疗费用超过10万元(以发票为准)。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家庭如果同时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所列多种情形,不能累加减免租金,应根据符合最低缴纳标准规定的情形执行。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参照上述规定租金标准计收的比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申请减免部分租金,应当向房屋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下列有关佐证资料:

(一)主管单位核发的有关退伍、残疾、低保、特困供养五保、荣誉、奖励等证件、证书或证明材料;

(二)本县直属或上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检查化验结果报告单、医保机构报销发票原件等资料;

(三)军事立功人员,伤残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重返前线、参战老兵等涉军人员,应提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确认的参战证明、伤残军人证、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立功受奖证明书或者其他佐证资料;

(四)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家庭,应提供子女死亡而现无子女的佐证资料;

(五)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严格实施租金减免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本县财政部门 and 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每年将租金减免情况在承租人居住的小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天。如有异议,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核实不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取消其减免资格并追回已减免的租金。

**第四十一条** 承租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减免租金:

(一)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三)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且拒不恢复原状;

(四)擅自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用途;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于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政府和共有产权人的出资比例确定产权份额。承租人应缴纳政府所占份额部分的租金。

## 县政府办文件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由房屋产权单位与承租人共同管理。房屋产权单位应履行房屋使用安全的主体责任,监督承租人按照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房屋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确保房屋正常使用;督促承租人遵守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公共区域的安全秩序、卫生保洁等物业管理规定,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和物业管理服务费。

**第四十四条** 对于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维护等方面的服务事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合理确定购买服务的内容,公开择优确定承接主体,规范服务标准,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升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四十五条** 对于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包括住宅及配套的非住宅资产)的租金收入和罚款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必要开支。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来源于租金收入和罚款收入,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收入和配套设施的经营性收入归投资者所有,房屋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收入、经营性收入和房屋维修养护费用分别按投资比例分配和承担。

**第四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规划设施的用途。

**第四十七条** 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实际情况,承租人之间需要互相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或者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同意,双方通过签订互换协议,可以互相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实施调换。

**第四十八条** 承租人不得转借、转租、转卖、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或改变其用途。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意。

**第四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且拒不恢复原状;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五)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承租人如违规出现上述情形且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由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回公共租赁住房，并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装修等有关费用；逾期不退回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十一条** 对于保障对象的退出，实行部门联合审核制度。保障对象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自有住房，或者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县自然资源、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公安、司法、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审查；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各有关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取消其保障资格，并书面告知理由。

不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在保障资格取消后的30日内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且确无其他住房的，应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对承租人已拥有自有住房却逾期拒不腾退的，房屋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住户的社会管理，纳入所在地社区综合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七章 公共租赁住房的资产与权属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按投资主体确定房屋权属。政府(包括开发区、园区等部门)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房屋产权人登记为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或开发区、园区等部门)。

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共建以及经批准的不同投资主体合作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出资比例明晰产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企事业单位投资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归本单位所有。

**第五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明确其权属，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按规定登记入账和编制资产报告。

**第五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企业和其他机构捐建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建并依据土地出让条件和合同约定收回或回购的原廉租房，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房屋产权人登记为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也可登记为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第五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不得用于融资抵押和抵押担保。

**第五十七条** 对于开发区、园区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在确保保障水平不降低、上级补助资金和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按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分类盘活和处置。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八章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管理

**第五十八条** 租赁补贴发放范围原则上为具有县城区居民户籍的家庭，待有条件时再放宽到其他保障对象。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对轮候期间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经申请可发放租赁补贴。对轮候期满仍未配租且经复核(每年至少复核一次)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应当以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予以保障。在房源充足等情况下，也可将租赁补贴改为实物配租保障，避免房源过剩而浪费租赁补贴。

**第五十九条** 租赁补贴应建立阶梯式标准，一般不低于本地市场住房租金水平的40%，不高于本地市场住房租金水平的70%。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应根据市场房屋租金价格水平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依据其发布的市场房屋租金价格和一定的调节系数计算出租赁补贴新标准，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调整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应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同步进行。

**第六十条** 经审核符合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对象，由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后，将租赁补贴信息录入惠民一卡通系统，实行打卡发放。租赁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应在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发放。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对照上级有关考核指标，严格落实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和分配入住率目标管理。县人民政府对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和发改、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审计、税务等部门履行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情况实施监督考核。

**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国家、省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审机制，实现与自然资源、民政、公安、人社、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的互联互通。

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并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户籍、家庭人口、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等情况。

**第六十三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住房保障诚信管理制度，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对发生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并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举报电话、信箱等，并在服务大厅和门户网站公布举报电话。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按规定及时核实和处理。

**第六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和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三十五条、《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对本办法第四十九条所列之行为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违反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知识产权强县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5号  
DADR—2023—01010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东安县知识产权强县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 东安县知识产权强县三年行动方案

为落实湖南省知识产权强县、永州市关于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东安知识产权强县工作，全面提升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湖南省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实施意见》（湘发〔2022〕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开创我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助力东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建设东安特色知识产权强县。

### 二、发展目标

2023—2025年，全县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基本形成，力争获得全省知识产权真抓实干工作先进县。

——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和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财政资金投入有保障。专利导航成果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国家、省级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取得新成绩。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县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在2023年底达1.3件以上、2024年底达1.6件以上、2025年底达2件以上。到2025年，全县有效注册商标总量累计达到4900件以上，完成东安鸡第29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授权工作、地理标志产品与证明商标总量达到3件以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达到4件以上、全县版权登记量及植物新品种登记量有新增长。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基本构建完成，知识产权保护多元化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98分以上，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提升，侵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迈上新台阶。全县每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达到2笔以上，质押金额年平均达到600万元以上，每年组织推荐湖南专利奖参评项目1项以上，新增湖南省专利奖2件以上，3年内新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1家以上。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建设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加强商标品牌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多元化蓬勃发展、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标准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特色产业的引领和发展。到2025年，争取申报成功一项省级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争取主导制定省级地方标准规范达5项以上，增加制定《地理标志产品东安鸡》《东安鸡育雏技术规程》《东安鸡品种选育技术规程》《东安鸡生长性能测定技术规程》《东安鸡孵化技术规程》5项湖南省地方标准；争取引导和指导制定一系列地方特色产品团体标准，比如大盛月饼、猪血丸子、橙子糖、山口铺豆腐等。

到2025年，东安县知识产权制度系统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促进各行业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具有东安特色的知识产权强县发展路线基本建成。

### 三、主要任务

#### （一）配合建设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1. 奠定法律法规理论基础。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研究，深入实施《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积极配合做好《湖南省专利条例》修订工作，配合制定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专门法规。执行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制度执行效能。配合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 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东安县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强化组织领导，深化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形成知识产权多部门联动格局，提高管理效能。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完善政策措施。坚持严格保护的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完善专利、商标激励奖励措施。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实施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完善知识产权规则。聚焦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行业，更加注重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完善数据、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挖掘东安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遗产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规范东安非遗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加强东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动中医药的传承和创新，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促进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

（二）建设营商环境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5. 健全司法保护体制。促进司法公正，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加强移动微法院和网上法院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诉讼与大数据应用的深度融合。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完善诉讼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制度改革。探索实行知识产权律师调查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加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远程视频庭审等工作。依据湖南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等审判指导文件，执行统一的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法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完善侵犯知识产权经济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机制。执行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执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依法履行批捕、起诉和刑事司法监督职责，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6. 健全行政保护体系。推进严格执法，依法行使行政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实施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实行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积极融入湖南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

平台，加入湖南知识产权“智慧监管”系统，推进执法装备和手段现代化、智能化，提升知识产权智慧执法能力。主动融入湖南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机制，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综合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

7. 健全协同保护格局。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形成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的协作配合机制，协同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仲裁。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协同。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合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厘清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健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行衔接、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溯源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8. 完善高质量创造机制。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样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省内一流企业。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专利转化计划，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通过中国专利奖、湖南专利奖和湖南科技进步奖等评选，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我县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中布局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企业，推进高价值专利布局，力争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并形成专利群。到2025年，建设1家市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挖掘我县地理标志优质资源，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实施科技强县行动，深入开展百企科技创新工程，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持续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助力企业运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规则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强化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导向，把发明专利产出作为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条件和验收指标。建立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目录库，

## 县政府办文件

东安县有关部门专项资金和项目应优先支持入库企业。重点围绕东安优质农作物、优势林木等特色产业，培育优质高产多抗新品种，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林草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

9. 健全转化运用机制。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围绕我县重点产业，推广应用专利导航指南，发挥专利引领产业发展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我县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应用，促使专利导航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过程，引导企业对接人才、技术、信息等高端资源，加快产业数据、专利数据融合，支撑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防范产业发展知识产权风险。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建立完善东安县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实施商标品牌强县战略，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大力培育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促进新型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品牌标准化。把商标品牌建设的触角延伸到基层，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挖掘我县地理标志资源，建立地理标志资源库，发挥好“东安鸡”“舜皇山土猪”“永州之野”“湘江源”等证明商标与集体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东安鸡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东安鸡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建设，探索“地理标志+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经营模式，培育一批地理标志品牌企业，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围绕全县特色发展需求，引导知识产权高端资源实现合理集聚与有效辐射，推动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

10. 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知识产权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分

## 县政府办文件

级分类评价。依托湖南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湖南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为基础的市场化运营体系，创新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运营模式。组织参加中国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推介活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活动，助力企事业单位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积极稳妥发展我县知识产权金融，推广应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推动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广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贷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融资普及度和惠益面。探索推广先进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融资普及度和惠益面。探索开展地理标志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机构开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保险、信托等金融产品。积极探索东安县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建设举措，推动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工作新思新思路。〔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安分行〕

### （四）建设惠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1. 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建设，鼓励东安县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就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专利申请海关保护备案。强化窗口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汇集整合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科学构建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产品代理、咨询、评估、检索、分析、维权援助、融资、交易、许可等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服务链条，强化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

12. 加强公共服务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高水平的专门化服务机构。拓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渠道，加强新技术、新媒体的运用，增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和网点的服务能力。创新“互联网+”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手段，扩大知识产权信息传播范围，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提高社会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

### （五）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13. 塑造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积极开展知识产

## 县政府办文件

权普法教育，塑造全社会自觉尊重知识产权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创新、保护创新的理念。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树立自主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提高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公民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营造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4. 构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积极组织、参加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金芒果地理标志产品展等大型活动，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形成全媒体多渠道传播格局，多形式、多内容、全方位地宣讲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讲好我县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我县重保护、促进、运用的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5. 营造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扎实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按照《潇湘人才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和培育相关工作。实施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养认定计划，充实创新型人才队伍，推进全县人才资源共享。将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纳入县党校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提高各类人才知识产权意识和知识产权运作能力。深入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广泛开展普及知识产权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推进全县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

（六）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16. 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风险，解决涉外法律纠纷。指导和支持我县创新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形成标准必要专利，促进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深入实施质量强县和品牌强县战略，塑造东安商标品牌良好形象，加强东安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涉外推介。（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保障措施

（一）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东安县知识产权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组

## 县政府办文件

织部、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安支行、县文旅广体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东安县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全面推进《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条例》等专门法规的实施，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推进品牌强县等工作内容列入年度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抓好分解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部署，强化组织实施，将落实本方案与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相衔接，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完善县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实施知识产权强县九条奖励资助措施。（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当调整招商政策，对科技型企业给予加大扶持力度。
2. 以政府参与科技研发的方式，根据全县产业发展方向，选取园区重点企业每年布局申请约20件发明专利，每件研发授权成本不超过2万元，授权周期为1至2年。
3. 对企业关停和专利权人因经营困难主动放弃的高价值发明专利进行托管，补交年费，维持全县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
4. 对县内自主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每件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对县内自主申请的国际专利，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进入国家（地区）公布的，每件资助1万元；获得国外授权的专利，按欧洲、美国、日本5万元/件，其他国家（地区）2万元/件给予一次性资助。对新获得马德里国际商标的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的湖南省知名商标品牌按5千元/件给予一次性资助。
5. 对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实际评估费进行资助。

6. 对获得湖南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2万元和1万元经费资助。

7.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学校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9490-2013）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

8. 对主导申请并获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点的单位分别补20万元、10万元；对主导制定湖南省地方标准与规范的单位和企业每项标准奖补5万元；对主导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企业每项标准奖补3万元。

9. 对在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加强考核评估。根据省市实施的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定期评估总结，对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工作评价，各成员单位将相关任务责任到人，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加强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分工负责）。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华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3〕10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郭华勇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蒋浩华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蒋志刚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远辉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苗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李德林同志任县教育局总督导，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忠海同志任县公安局大庙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玉来同志任县公安局大盛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端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振华同志任县公安局南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横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吕强同志任县公安局水岭派出所所长；

雷超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圩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金龙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邓正宏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李春同志任县公安局石期市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新圩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蒋旭华同志任县公安局花桥派出所所长；

蒋曙同志任县公安局横塘派出所所长；

唐才信同志任县公安局大江口派出所所长；

唐少明同志任县公安局端塘派出所所长；

## 人事任免

蒋丽同志任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荣拥军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徐永祝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唐琼奇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黎力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俊友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伟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小芹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桂平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文武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唐玉龙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胡晓红同志任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荣军同志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陈雄志同志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胡智勇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伍兴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勇林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菊林同志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秦三美同志的县公安局芦洪市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刘树权同志的县公安局花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蒋波同志的县公安局大盛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蒋群海同志的县公安局南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鲁文波同志的县公安局大江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郭东生同志的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唐仕力同志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学赛同志的县电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文丽同志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丁元伍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5日